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LAWYER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凯旋广场 3 栋 3104 室
电话：028-85432306/85432302

邮编：100022
传真：010-58699666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432116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赵燕颖、李仕珺出席就《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的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之目的使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本次会议并审阅了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得到了公司管理人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

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系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同意后由公司决定召开。公司管理人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中载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公司管理人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4 时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法庭(四川省成都市抚琴西路 109 号)召开。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15:00。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本次会议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对公司法人股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等的审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1) 公司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7,996,722 股, 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3%;

(2) 成都中院法官;

(3) 公司管理人及本所律师。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624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828,69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89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综上所述, 通过网络投票及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37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46,825,41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52%。

本所认为, 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此外,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成都中院, 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现场会议在成都中院的监督下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表决, 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并由成都中院法官确认后予以公布。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经合并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228,636,89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 反对票 17,482,61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弃权票 705,9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

同意票数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

李新卫

赵燕颖

李仕琚

年 月 日